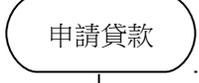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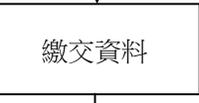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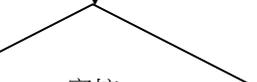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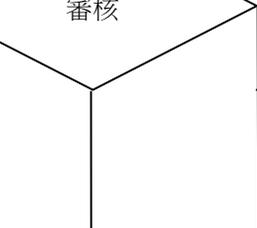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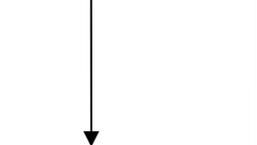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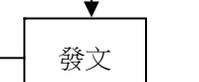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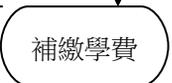


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

申請就學貸款作業流程

(個人、團體申貸學生)

流程歸類：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簡要說明	文件表單
	申貸學生		
	申貸學生 對保人 承貸銀行	1. 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於每年2月底前，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其網頁。 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後，申貸學生及對保人至承貸銀行繳交檢覆資料辦理對保手續。	
	各直轄市、 縣(市)主管 機關	3. 每年9月底及2月底之前，完成對保程序，繳交文件給各直轄市、各縣(市)主管機關，完成申貸手續。	
	教育部 財政部財政資 訊中心	4. 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利用網路傳送申貸資料至教育部(3/31與10/31前)，由教育部彙總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，再由本部將查調資料分類轉知各主管機關。	
	各地稅捐稽徵 機關	5. 申貸學生其查調結果不合格或有疑慮者，可至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。	
	各直轄市、 縣(市)主管 機關	6. 複查結果若有不同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發文向承貸銀行更正。	
	請撥 承貸銀行 各直轄市、 縣(市)主管 機關	6(1). 符合申貸條件：銀行審核撥款至各主管機關。各主管機關收到銀行撥款公文，製作核銷清冊簽核，完成後，將款項撥入申請人戶頭。	
	補繳學費 各直轄市、 縣(市)主管 機關	6(2). 不符合申貸條件：由主管機關通知申貸學生。	
			
			
	申貸學生		

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申請就學貸款作業流程（機構申貸學生）

流程歸類：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簡要說明	文件表單
<pre> graph TD A([申請貸款]) --> B[對保] B --> C[繳交資料] C --> D{審核} D -- 是 --> E([請撥]) D -- 否 --> F{複審} F -- 是 --> G[發文] F -- 否 --> H([補繳學費]) G --> E </pre>	<p>申貸學生</p> <p>申貸學生 對保人 承貸銀行</p> <p>申貸學生 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</p> <p>教育部 財政部財稅查調中心</p> <p>各地稅捐稽徵機關</p> <p>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</p> <p>請撥： 承貸銀行 各實驗機構</p> <p>補繳學費： 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申貸學生</p>	<p>1.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2月底前，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其網頁。</p> <p>2. 每年9月底及2月底之前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後，申貸學生及對保人至承貸銀行繳交檢覆資料辦理對保手續。</p> <p>3. 完成對保程序，繳交文件給各實驗教育機構，機構彙整對保資料後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完成申貸手續。</p> <p>4. 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利用網路傳送申貸資料至教育部(3/31與10/31前)，由教育部彙總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，再由本部將查調資料分類轉知各主管機關。</p> <p>5. 申貸學生其查調結果不合格或有疑慮者，可至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。</p> <p>6. 複查結果若有不同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發文向承貸銀行更正。</p> <p>6(1). 符合申貸條件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收到銀行審核撥款後，將款項轉撥至實驗教育機構。</p> <p>6(2). 不符合申貸條件：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知實驗教育機構，轉知申貸學生。</p>	

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申請就學貸款作業流程 (主管機關)

流程歸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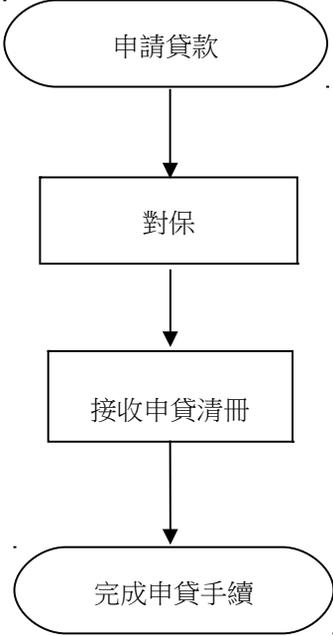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簡要說明	文件表單
<pre> graph TD A([公告]) --> B[發給證明文件] B --> C[彙整] C --> D{審核} D -- 是 --> E[申貸清冊] D -- 否 --> F([通知補繳]) E --> G[請撥] D --> H{復審} H -- 是 --> I[發文] H -- 否 --> F I --> G </pre>	<p>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</p> <p>申貸學生 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</p> <p>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</p> <p>教育部 財政部財稅查調中心</p> <p>請撥： 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申請複審： 申貸學生 各地稅捐稽徵機關</p> <p>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承貸銀行</p> <p>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承貸銀行 申貸學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於每年2月底前，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其網頁。 個人、團體學生：至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學生證明。 機構學生：由機構彙整學生名單後，送至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學生證明。 申貸學生或實驗教育機構將對保文件繳交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後，各主管機關利用網路傳送申貸資料至教育部(3/31與10/31前)。 教育部彙總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，再由本部將查調資料分類轉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 符合申請貸款條件者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將電子檔及申貸清冊送承貸銀行完成貸款手續；不合格者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知個人、團體及實驗教育機構。 複查結果若有不同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發文向承貸銀行更正。 <p>6(1). 符合申貸條件：銀行審核撥款至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收到銀行撥款公文，製作核銷清冊簽核，完成後，依實驗教育辦理方式，將款項分別撥入實驗教育機構或申請人戶頭。</p> <p>6(2). 不符合申貸條件：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知申貸學生。</p>	

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

申請就學貸款作業流程

(承貸銀行)

流程歸類：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簡要說明	文件表單
 <pre> graph TD A([申請貸款]) --> B[對保] B --> C[接收申貸清冊] C --> D([完成申貸手續]) </pre>	<p>申貸學生</p> <p>申貸學生 對保人 承貸銀行</p> <p>各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 承貸銀行</p> <p>各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 關 承貸銀行 申貸學生</p>	<p>1. 承貸銀行應將相關申貸資訊條件及對保文件公告其網站。</p> <p>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後，申貸學生及對保人至承貸銀行繳交檢覆資料辦理對保手續。</p> <p>3. 符合申請貸款條件者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(實驗教育機構)將電子檔及申貸清冊送承貸銀行完成貸款手續。</p> <p>4. 符合申貸條件：銀行審核撥款至各主管機關。各主管機關收到銀行撥款公文，製作核銷清冊簽核，完成後，依實驗教育辦理方式，將款項分別撥入實驗教育機構或申請人戶頭。 不符合申貸條件：由各實驗機構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知申貸學生。</p>	